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使本校教師之聘任有所依循，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聘任資格如下。應徵者有其他條件相當時，應優先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教師：

一、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院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

三、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者。

四、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或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者。

五、本校新聘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專簽核准。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辦理。

本條所稱大學院校研究所，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研究所為限。所稱著作為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性刊物上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

第 3 條 本校現職教師獲得較高級之學位得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改聘，需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其名額以各級教師之編列為限。

第 4 條 本校新聘教師評審之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擔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連同證件、著作、發表送請院、校教評會評審。

二、校教評會再將其學經歷、專長及研究予以總評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5 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為起聘日期，惟校教評會議通過聘任案時間晚於教師起聘日期時，以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聘期，但因特殊情形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院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審議程序。

第 6 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新聘專任教師提聘名冊

二、教師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四、成績單影本

五、退伍令影本（男性需檢附）

六、教師證書影本

七、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第 6 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未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提個人學位論文或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等申請教師資格審查。經系級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校級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結果四人以上各達七十分為及格通過，並於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

第 7 條 新聘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證書者，各系（所、中心）於聘任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學歷驗證。前項國外學歷之畢業學校應為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入學資格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且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須滿八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十六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二十四個月。

惟未達修業年限者，其資格審查須比照專門著作審查。若持國外學歷之新聘或兼任講師，無法提供個人畢業論文、報告或專門著作等進行實質校外審查者，得以「健行科技大學國外學歷講師資格審查表」由系上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 以上

且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報送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依此送審之兼任教師需簽訂切結書，若有不實需負法律責任，學校同時追回並註銷原教師證書，且予以解聘。

第 8 條 依本辦法聘任外籍人士為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工作許可。前項工作許可，新、續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立即辦理或於起聘日開始前二十日辦理。

第 9 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因重大事故應予解職時，由校長交付校教評會評審後，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

第 10 條 教師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要議題由教評會審議，改聘教師由校長核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經教評會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

第 11 條 新聘教師第一次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為 70 分(不含)以下者，得送請三級校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序，並報教育部核備。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拒絕接受評鑑之教師，得送請三級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序，並報教育部核備。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